**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1年10月3日9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3日91學年度第2次院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5日91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系(所)學術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6次院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生科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7日10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1日106學年第4次生命科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6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8日107學年第1次醫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9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醫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1次醫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5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5月8日111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4日111學年第5次醫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分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三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助理教授

1.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滿四年，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4.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含）以上，其中

 至少曾專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1. 副教授

 1.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四年(含）以上，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1. 教授

 1.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以上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依教師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教學滿意度達3.9以上，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產學應用型及學位論文型等多元途徑。並依院自行訂定各類型之教師升等名額比例分配。

1. 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
2. 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專門著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編著出版與教育/教學相關書籍；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踐報告(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踐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以教學實踐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之教學實踐研究定義。
3. 產學應用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

 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

 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1.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

著作送審。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部分，研究/產學佔百分 之七十，教學、輔導/服務佔百分之三十。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第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1. 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本系不同職級教師依其規定)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篇數 | 計畫件數 |
| 教授 | 5 | 3 |
| 副教授 | 3 | 2 |
| 助理教授 | 2 | 0 |
| 備註：1.期刊領域排名≦10%得以二篇計算；IF≧10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IF≧20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2.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劃件數之限制。3.研究計劃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4.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

(

(二)本系不同職級教師須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升等教授須達4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200分。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校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20%。

2.具教學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資格。

3.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等奬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須達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校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100萬元、升等教授達200萬元。

2.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300萬元、升等教授達800萬元。

3.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800萬元、升等教授達1,500萬元。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

 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升等申請表

三、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及其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著作歸類計分量表之檔案光碟

四、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表

六、升等推薦書(需主管簽註意見)

七、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八、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全部)

1. 歷年教師聘書影本及其他機關工作證明

第八條 擬提出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及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

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所擇定之五篇著作中，至少三篇應為教學研究類著作(含代表作)。

二、以上著作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持前述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之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九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審查由系教評會進行教師資格審查，審查程序則依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及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審查結果經系教評會委員表決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審查未通過，系教評會應就決議之具體事實評論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院教評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審查，仍在審查中或提請申復、或其他救濟程序尚未確認者，不得再申請升等。

第十二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

 教而未中斷，得依講師、副教授、教授三級制升等。審查辦法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由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新聘及升等教師審查規定

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1.歸類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5年內)(2)參考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  |  |
| --- | --- |
| 職級 | 最低提審標準 |
| **教授** | **400** |
| **副教授** | **300** |
| **助理教授** | **200** |

歸類計分=Σ(J×P×A)+專利及技術轉移 |

2.著作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分類及所佔百分比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1) 主要著作: | 50% | 60% | 70% |
| (2) 歸類計分: | 50% | 40% | 30% |
| 代表著作評分標準 | 1. 代表著作提審標準：

|  |  |
| --- | --- |
| 申請升等職級 | 代表著作(SCI排名或IF) |
| 教授 | 須SCI前50﹪IF≧2.0 |
| 副教授 | 須SCI前75﹪IF≧1.5 |
| 助理教授 | 須SCI但不拘排名 |

1. 依研究主題及目的、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各項所佔%依教師等級不同)。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升等職級 | 研究主題 | 研究方法及能力 | 學術及實務貢獻 | 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 教授 | 5% | 10% | 35% | 50% |
| 副教授 | 10% | 20% | 30% | 40% |
| 助理教授 | 20% | 25% | 25% | 30% |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 |

附註：1、主要著作須為通訊作者或是第一作者，且為五年內之著作。

2、凡列印中(未發行)著作得列為主要著作，但須有雜誌主編之接受函。

3、升等者須符合慈濟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3條第1款規定。

4、新聘者則依著作審查計分方式辦理。

5、歸類計分：（實得分數／該升等歸類滿分）×% 。百分比視不同等級而異。歸類計分實得分數若超過該升等級職歸類滿分，則該項計分以滿分計。

6、主要著作計分：（去除最高和最低評分後，各審查委員之平均分數）×%。百分比視不同等級而異。

3.審查結果：

研究(著作審查)/產學得分\*70%+教學、輔導/服務得分\*30%=總得分，升等教授以80分

(含)為及格標準，升等副教授以75分(含)為及格標準，升等助理教授以70分(含)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評為不及格。

★ 新聘人員因無教學、輔導/服務記錄可供評審，得以著作審查為唯一評分標準；唯其得分須符合聘任職級之需求。